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 决定

#### **FCTC/COP6(18) 与世卫组织框架公约的实施以及解决涉及公约的实施或应用的争端相关的问题**

缔约方会议，

重申其优先重视保护公共卫生权利的决心；

忆及缔约方会议在第四和第五届会议上分别通过了《埃斯特角宣言》和《首尔宣言》，缔约方在其中表示承诺实施卫生措施，以便在各自管辖区域内控制烟草消费，并防范烟草业的干扰影响或减缓实施《公约》规定的烟草控制措施；

忆及世卫组织框架公约是关于烟草控制的第一份国际多边文书，对所有缔约国均有法律约束力；

考虑到烟草业在公约及其管制烟草制品供应和需求的议定书方面所进行的频繁干扰对烟草控制工作是一个严重问题；

认识到缔约方会议因此在实施公约第27条方面必须表示其将致力于采取联合行动；

忆及缔约方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决定，其中要求公约秘书处继续与世卫组织秘书处、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秘书处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秘书处合作，以便交换信息并向缔约方提供技术支持；

提及公约第5条确立的一般义务以及第22条关于在制定建议的措施、程序和准则方面开展合作的条款，目的是加强缔约国实施和充分遵守公约的能力，包括关于法律专门技术的转让以及与政府间、国际和区域组织进行专门协调的建议；

注意到秘书处的报告FCTC/COP/6/20（“与公约实施工作相关的贸易和投资问题”）；

忆及FCTC/COP4(18)号决定（“公约秘书处与世贸组织的合作”）以及FCTC/COP5(15)号决定（“公约秘书处、世卫组织、世贸组织以及联合国贸发会议之间的合作”），

1. **决定**要求公约秘书处编写一份报告供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审议，其中涉及：

(a) 缔约方之间关于根据第27条，通过谈判、外交渠道或特别仲裁，解决涉及公约的解释或应用的争端的可能程序；

(b) 可能须采用此类程序的争端类型；

(c) 此类程序与其他争端解决机制之间的相互作用；

2. **进一步要求**公约秘书处：

(a) 便利就公约实施面临的法律挑战开展必要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努力建设活动；

(b) 与世卫组织秘书处和相关的知识中心协调，继续就国内法庭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涉及烟草控制措施的法律挑战，促进缔约方之间的信息分享与合作；

3. **还决定**请各缔约方通过公约秘书处平台，就各国在国内法庭或国际争端解决机制中涉及烟草控制措施的法律争端分享有关信息。信息平台还应含有关于公共机构和经缔约方提名在烟草诉讼方面有经验的法律专家的数据库，从而在这一领域内促进信息交流和对其他缔约方的援助。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年10月18日）

= = =